证券代码: 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耀") 拟向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借款。本次授信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耀及其配偶林宝珠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及其配偶陈英峰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 (3)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涉及关 联方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 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3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7 号 [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7 号「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 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法定代表人: 黄志辉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鑫隆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61,034,699.03元

202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42,716,262.89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 16,810,910.20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72.46%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9,952,098.72 元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22,230.44 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65,521.87 元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鑫隆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公司 及子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 营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 务发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

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	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7, 056	161. 4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25, 577. 74	111. 42%
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	37, 056	161. 42%
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